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区委办、区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北委办发〔2019〕32号）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水利水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水利规划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量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重要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权限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按权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提出区级及以上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承担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及以上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小水电改造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负责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规划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三峡库区对口支援等工作。

12.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涉水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水利对外交流、合作等事务。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

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域、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库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将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转到区水利局机关。

17.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

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关于重大重点项目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重点项目，牵头拟订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按程序上报区政府审定。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具体推进工作。

（3）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承担，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监督管理。

（4）关于城区湖库管理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监督管理，拟订用水计划，负责水量调度。区城管局负责已移交的城区湖库水面、配套设施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水利规划建设科）、水库工程管理科、河道管理科、三峡移民工作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585.86 万元，支出总计 11,585.8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2.37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和三峡后续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后重新安排了项目。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58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2.37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和三峡后续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后重新安排了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85.86 万元，占 100.0%。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58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2.37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和三峡后续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后重新安排了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541.75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11,044.12 万元，占 95.3%。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我单位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85.8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2.37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和三峡后续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后重新安排了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0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9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28.91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0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9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28.91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我单位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4.00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

数一致。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2.80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37 万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了预发 2021 年退休人员年终健康休养费，但未实际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 28.50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约有变化。

(4) 农林水支出 6,242.87 万元，占 9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61.90 万元，增长 231.9%，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较多。

(5) 住房保障支出 19.44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9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住房补贴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1.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9.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29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

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17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1.43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三峡后续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后重新安排了项目。本年支出 5,17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1.43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三峡后续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后重新安排了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2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9 万元，下降 4.4%。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特别是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

是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局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局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3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水利工程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我局更加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水利部门到我区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5.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2.4%,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特别是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47

批次 **47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39.9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3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4.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我局在保证培训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9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3**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1%。主要用于采购渝北区双溪河、猪肠溪、盘溪河、肖家河、桥溪河、新塘溪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单位整体和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7 项，涉及资金 11044.12 万元；没有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渝北区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区县				重庆市渝北区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市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水利局				
预算 到位 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547.31	年度预算数:			547.31	实际到位数:		547.31			
	其中:中央财政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			280	其中:中央财政		280			
	市级财政			236.00	市级财政			236	市级财政		236			
	区县级财政			31.31	区县级财政			31.31	区县级财政		31.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公益性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完成9座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其中中型3座,小型6座); 2、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农田灌溉水市级样点灌区农灌用水监测及计量设施运行维护; 3、开展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完成45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开展两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5、完成渝北水保监测分站鸽子沟及白云山监测点和东河小流域综合监测站2021年监测工作,及时向水利部、长江委和市水利局上报监测成果; 6、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及群测群防。								1、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公益性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完成9座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其中中型3座,小型6座); 2、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农田灌溉水市级样点灌区农灌用水监测及计量设施运行维护; 3、开展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完成45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开展两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5、完成渝北水保监测分站鸽子沟及白云山监测点和东河小流域综合监测站2021年监测工作,及时向水利部、长江委和市水利局上报监测成果; 6、完成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及群测群防。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得分	完成超30% 和未完成原 因及改进措 施	评分标准	
管理 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分配挂钩	——	2	——	——	——	2.0		建立分配挂钩机制(2分), 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投向决 策和优化预算管理挂钩(2 分)。	
					分配结果	——	4	——	——	——	4.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规定(2分),资金及时分解 (2分)。	
	项目管理	34	资金到位	6	区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	4	——	——	——	4.0		中央、市级和区县财政资金 实际到位数除以中央、市级 和区县财政资金年度预算 数,按比例得分(4分)(如 比例为80%,得分为 4*0.8=3.2分),最高不超过 4分。	
					到位时效	——	2	——	——	——	2.0		中央、市级和区县财政资金 于2021年底全部到位的(2	

												分）；未全部到位但不影响形象进度的（1分）。			
			资金安全	12	资金问题	——	8				8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4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4分）。		
					整改情况	——	4				4		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按完成整改问题数量比例得分。		
			组织实施	8	台账管理	——	4	——	——	——	4.0		使用中央、市级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4分）		
					机制建设	——	4	——	——	——	4.0		区县政府债券使用、投融资机制、建设和管护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4分）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	——	4	——	——	——	4.0		绩效目标申报合情合理、应填尽填，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含各批次资金分解及调整备案）（2分），每超一天扣0.3分，扣完为止（4分）。		
					报送质量	——	4	——	——	——	4.0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每超一天扣0.3分，扣完为止（4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0				20.0	第1、3、5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2、6、9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第4、7、8、10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0分）。
								2. 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1.00	1.00					1.00							
5.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6. 骨干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7.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8.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9.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0.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1.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45.00	45.00					45.00							
12. 河流管护长度	公里														
13. 河湖管护面积	平方公里														
14.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55.00	6.00					6.00							

				15.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护县数	个		1.00	1.00	1.00					
				16. 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数量	个		3.00	3.00	3.00					
				17. 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点	处		1.00	1.00	1.00					
				18. 灌溉实验工作数量	项									
				19.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数量	座		18.00	2.00	2.00					
				20. 一河一策实施工作河流	条									
				21. 开展清漂工作河流	条									
				22. 购买服务数量	项									
				23. 建设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数量	座									
				24. 建设小型安全监测设施数量	座									
				25.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质量指标	9	1.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	100%	4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 按比例得分 (4 分)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100%	2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 按比例得分 (2 分)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否	3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 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 1 分、2 分或 3 分, 扣完为止 (3 分)	
			时效指标	9	1. 截至 2021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0%	100%	5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用实际完成投资除以年度总投资, 按比例得分, 80%以上得 5 分, 低于 80%的按比例得分, 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	100%	4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用实际完成投资除以年度总投资, 按比例得分, 达到 100%得 4 分, 低于 100%的按比例得分, 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 (4 分)。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分)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4	1.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4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 1
							2.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分, 扣完为止 (4 分)

				3.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0.10	0.10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5.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0.05	0.05			
			社会效益 指标	4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4分）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58.20		58.20	
					4.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7.42	7.42		7.42	
					6.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34.37	
			生态效益 指标	4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4			4.0		第1、3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2分，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1分，扣完为止（4分）
					2. 新增年节水能力	条						
					3.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3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是	2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是	1	
	满意度 指标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0%	97.37%	5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5分）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0	——

填报说明：

1.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市级财政资金、地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指标解释：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接到市财政局分解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后，30日内分解下达的，得2分；超过30日分解下达的，得0分。

“及时到位”，中央、市级和区县财政资金于2021年底全部到位的，得2分；未全部到位但不影响形象进度的，得1分。

渝北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省市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地方主管部门			渝北区财政局、区水利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68	5368		100%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5368	536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小区帮扶道路及人行路改造 48295 米，人行道及广场改造 5000 m²，雨污管网改造 500m；				小区帮扶道路及人行路改造 48295 米，人行道及广场改造 5000 m²，雨污管网改造 500m；				
	目标 2：库岸整治 1.5km；				库岸整治 1.5km；				
	目标 3：蓄水影响避险搬迁 47 人；				蓄水影响避险搬迁 47 人；				
	目标 4：高切坡监测预警 7 处；				高切坡监测预警 7 处；				
	目标 5：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和河道治理 0.26km；				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和河道治理 0.26km；				
	目标 6：三峡后续项目档案目录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档案服务，档案专用库房。				三峡后续项目档案目录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档案服务，档案专用库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安稳致富 和促进库区经 济社会发展	实施项目数量（个）	1	1			
				产业项目使移民直接受益和实现就业人数（人）					
				三峡库区移民子女高职补助人数（人）	15	15			
				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人数（人）					
				城镇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人）	6200	6200			
				农村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人）					
				库区生态环境 建设与保护	实施项目数量（个）	2	2		
			库岸环境综合整治长度（km）		1.5	1.5			
			支流系统治理数量（条）		1	1			
			库区地质灾害 防治	实施项目数量（个）	2	2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处数（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库区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避险人数（人）	45	47	

说明			防治	高切坡监测预警处数（处）	7	7	
				高切坡监测保护受影响居民人数（人）	7500	7500	
			三峡工程运行对长江中下游重点影响区影响处理	实施项目数量（个）			
				长江中下游地区护岸长度（km）			
			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效益拓展	实施项目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80	100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90	9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镇移民小区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受益人口（人）	6200	6200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7498	7500		
		生态效益指标	库区干流水质达到类别（类）				
			库区森林覆盖率（%）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90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80	80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按照上级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及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并上报市水利局，自评报告附后。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经评价，各项目均达到了预期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 2021 年没有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

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部门决算公开联系人：肖成义

联系电话：023-67823171

邮箱：522633401@QQ.COM

附件 1：渝北区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关于 2021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附件 1

渝北区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市级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24 号）下达渝北区水利发展资金 516.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80.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236.00 万元。按支出方向划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36.00 万元；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共 259.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78.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83.00 万元；小型水库建设、水土保持、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节约用水、山洪灾害防治、公益性水利工程等维修养护、水土保持站网点、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灌溉试验站等支出方向共 221.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4.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117.00 万元。《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9 号）没有下达我区水利发展资金，但对我区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再次明确（与前述渝财农〔2020〕124 号文件下达任务完全一致），其中约束性任务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县数）1 个，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 个；指导性任务有：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数量 18 座，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 55 座，水闸维修养护 4 座，

维护监测综合站 1 个，维护坡面监测点 1 个，流域分站 1 个，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 45 处，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 7.42 万人，农田灌溉水市级样点灌区农灌用水监测及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等（县）1 个。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区历来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管理，区政府制订了《渝北区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渝北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区水利局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竞争性比选管理办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适时进行了修订，水利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按上述制度执行。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从 2019 年起，我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经市级复核的最终结果都进行了通报，并与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投向决策和优化预算管理直接挂钩。在次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时充分运用上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除约束性任务外，指导性任务及资金的分解直接与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上年绩效评价被扣分的项目将酌情扣减直至不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根据渝财农〔2021〕19 号下达的任务清单，结合渝北区

实际情况，我区向上级备案的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5 处，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9 座（其中中型 3 座，小型 6 座），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点数量 3 个，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点 1 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数量 2 座。

（2）质量指标：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80.0% 及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投资完成比例 100.0%。

（4）经济效益指标：改善灌溉面积 0.10 万亩，保护耕地面积 0.05 万亩。

（5）社会效益指标：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8.20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4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4.3747 万人。

（6）生态效益指标：无。

（7）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及以上。

2.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24 号）下达渝北区水利发展资金 516.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80.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236.00 万元。我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渝北财农〔2020〕217 号进行了分解，下达到了具体单位及具体项目。

根据渝财农〔2021〕19 号文件下达给我区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我们以“上级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表”的方式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分配 金 额	累计分配 金 额	绩效目标分解
合 计			516.00	516.00	
405004	水利管理站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统测算	4.00	4.00	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 1 处，改善灌溉面积 0.1 万亩，区级配套 5.5 万元
405004	水利管理站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库维修养护	35.00	35.00	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中型观音洞水库 1 座，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0 万人，保护耕地 0.05 万亩
405004	水利管理站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83.00	83.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5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42 万人
405004	水利管理站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76.00	176.00	
405005	水土保持管理站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保站点维修养护	70.00	70.00	维护监测综合站 1 个，维护坡面监测点 1 个，流域分站 1 个：渝北水保监测分站、鸽子沟及白云山监测点和东河小流域综合监测站，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2847 万人。

405007	两岔水库管理所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库维修养护	30.00	30.00	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 中型两岔水库、小型统景红旗水库,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14 万人
405008	新桥水库管理所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大坝安全鉴定	4.00	4.00	龙泉、红岩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区县配套 25.81 万元
405008	新桥水库管理所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库维修养护	10.00	10.00	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 中型新桥水库,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45 万人
405008	新桥水库管理所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水库维修养护	19.00	19.00	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古路丰收,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18 万人
405010	双龙水库管理所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水库维修养护	33.00	33.00	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狮子、新华、建设,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03 万人
405013	卫星水库管理所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水库维修养护	37.00	37.00	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卫星,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03 万人
405015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5.00	5.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 万人
405015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	10.00	10.00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8.2 万人

(三) 实施项目情况

1.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实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项目, 完成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 1 处, 改善灌溉面积 0.1 万亩。安排资金 9.50 万元, 其中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4.00 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5.50 万元。

2. 山洪灾害防治

实施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8.20 万人。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00 万元。

3.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 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点

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点数量 3 个（监测综合站 1 个，维护坡面监测点 1 个，流域分站 1 个）：渝北水保监测分站、鸽子沟（白云山）监测点和东河小流域综合监测站，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2847 万人。安排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70.00 万元。

(2)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00 万人。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0 万元。完成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0.09 万人，保护耕地 0.05 万亩。

(3) 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护：安排资金 193.81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89.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79.00 万元，区级资金 25.81 万元。完成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0.09 万人，保护耕地 0.05 万亩。

①完成非经营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9 座（中型 3 座小型 6 座），安排资金 164.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89.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75.00 万元。完成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0.09 万人，保护耕地 0.05 万亩。

②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 座，安排资金 29.81 万元，

其中，安排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4 万元，区级配套 25.81 万元。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5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42 万人，安排投资 259.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76.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83.00 万元。

（四）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渝财农〔2021〕155 号，以下简称《通报》）精神，渝北区 2020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复核得分为 9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并列全市第二。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对此，我区结合渝北实际，按照《通报》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区高度重视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工作，由区财政局牵头，区水利局主办，明确了相关单位、科室的职责，按照《通报》提出的问题对标对表，以问题为导向，逐个逐项扎实开展了问题整改的各项工作。

二是细化整改方案，抓好问题整改。按照《通报》指出的问题，我区对照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一）项目的效益指标未完全分解到产出指标问题。部分项目存在“效益指标未完全分解到产出指标”问题，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是与绩效评价机构沟通不及时不充分，对指标理解存在误差，今后我区将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重点中型灌区供水成本核算”没有产出指标问题，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安排不很恰当，今后我区将尽量避免安排没有产出指标的项目，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 财政部颁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国务院下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财政部水利部联合下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财农〔2019〕5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农〔2019〕117号）《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10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渝水财〔2020〕1号）等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印发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3.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24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9号）。

4. 水利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5. 市、区县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调整报备和分解下达相关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6.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稽察、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决算报告等。

（二）自评方式

区水利管理站、区水土保持管理站、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等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市水利局下发的文件要求，分别对各自涉及的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渝北区水利局进行汇总后与区财政局会商一致，然后以两家单位联合行文的方式上报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计划投资 547.31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80.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236.00 万元，区县配套 31.31 万元。

表 3-1 2021 年度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预算 数(万 元)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								中央、市 级和区县 财政资金 到位率 (%)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市级	县级		中央	市级	县级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9.50	9.50		4	5.50	9.50		4	5.5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0	10	10			10	10			100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527.81	527.81	270.00	232.00	25.81	527.81	270.00	232.00	25.81	100
合计	547.31	547.31	280.00	236.00	31.31	547.31	280.00	236.00	31.31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市级+区县财政到位资金)/(中央+市级+区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各项目均已全部完成投资计划，完成投资 535.65 万元，完成率 100%，提前完成了任务。

表 3-2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9.51	9.51	9.5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0	10	10	100	100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527.81	527.81	527.81	100	100
合计	547.31	547.31	547.31	100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区历来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管理，区政府制订了《渝北区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渝北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区水利局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

《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竞争性比选管理办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适时进行了修订，水利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按上述制度执行。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从 2019 年起，我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经市级复核的最终结果进行全区通报，并与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投向决策和优化预算管理直接挂钩。在次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时充分运用上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除约束性任务外，指导性任务及资金的分解直接与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上年绩效评价被扣分的项目将酌情扣减直至不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2021 年以来，我区没有接受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的稽察、监督检查、审计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实施

我区十分重视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解，水利发展资金下达后，我区及时对文件清单上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进行研究分析，除明确约束性任务外，还要明确指导性任务的具体指标，然后通过“上级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表”的方式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

为了搞好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我区制订了

《渝北区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尤其是对其中的指标填报准确性、时间节点等严格要求。

2021 年我区水利发展资金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若有，我区也会象以前年度一样严格建立“四制”并切实执行。

2. 绩效管理

我区十分重视全过程绩效管理，实行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渝北区水利局每月末都会在全局范围内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渝北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每季度末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一是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二是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时会同时监督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备案的数量指标包括：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5 处，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9 座（其中中型 3 座，小型 6 座），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点数量 3 个，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点 1 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数量 2 座。

完成的数量指标有：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5 处，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9 座（其中中

型 3 座，小型 6 座），正常运行水土保持站点数量 3 个，市级样点灌区有效灌溉利用系数监测点 1 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数量 2 座。

2. 项目质量指标

批复的质量指标包括：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各项目均已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 项目时效指标

批复的时效指标：截至 2021 年底投资完成比达 80%及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达 100%；

截至 2021 年底投资完成 535.65 万元，投资完成比已达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所有项目均完工并初验合格，投资完成比达到 100%。

表 3-3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完工 率（%）	项目 验收 率（%）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	1	1	1	1	100	10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3	3	3	3	3	100	100
合计	5	5	5	5	5	100	100

4. 项目成本指标

各项目单价都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单价内，没有超概现象发生。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中的非经营性水库维修养

护项目，计划投入水利发展资金 164.0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89.00 万元，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7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52.34 万元。原因是经竞争性比选，节约投资 11.66 万元，其中节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6.35 万元，节约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5.31 万元。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向上级备案的效益指标有：

经济效益指标——改善灌溉面积 0.1 万亩，保护耕地面积 0.05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8.20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4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4.3747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改善灌溉面积 0.1 万亩，保护耕地面积 0.05 万亩，全面完成任务。

2. 实施项目的社会效益分析：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8.20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42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34.3747 万人，全面完成任务。

3. 实施项目的生态效益分析：无。

4. 实施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

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全面完成任务。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渝北区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共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380 份，调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数	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份数	收回满意度调查表份数	满意份数	满意度%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	30	30	30	100.00%
山洪灾害防治	1	60	60	60	100.00%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3	290	290	280	96.55%
合计	5	380	380	370	97.37%

备注：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中：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100 份，收回满意度调查表 100 份，满意度 95%；非经营性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100 份，收回满意度调查表 100 份，满意度 95%；大坝安全鉴定，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30 份，收回满意度调查表 30 份，满意度 100%；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30 份，收回满意度调查表 30 份，满意度 100%。

表 3-4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渝北区	380	97.37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各业务科室、各局属单位严格自评，渝北区水利局汇总后显示，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已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没有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出绩效目标较多（3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

五、综合评价结论

渝北区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经汇总后最后得分 100 分，项目总体执行规范，全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水利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统建设，有力保障了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高效。但在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有产出指标没有效益指标，或者反之，这说明安排项目时考虑欠周到，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特别注意。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我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经市级复核的最终结果将进行全区通报，并与资金分配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投向决策和优化预算管理直接挂钩。在次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时充分运用上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除约束性任务外，指导性任务及资金的分解将直接与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上年绩效评价被扣分的项目将酌情扣减直至不安排水利发展资金。除此以外，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内容也纳入了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关于 2021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根据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渝水三峡〔2022〕4 号）要求，我区立即组织相关项目业主单位对三峡后续工作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渝水三峡〔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作绩效（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渝水三峡〔2021〕17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29 号），2021 年度共下达我区三峡后续项目 6 个，项目总投资 18553.89 万元，三峡后续专项补助资金 5368 万元。2021 年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为：小区帮扶道路及人行路改造 48295m，人行道及广场改造 5000 m²，雨污管网改造 500m；库岸整治 1.5km；蓄水影响避险搬迁 47 人；高切坡监测预警

7处；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和河道治理 0.26km；三峡后续项目档案目录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档案服务，档案专用库房。项目计划下达后，我区积极抓紧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切实有效完成当年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2021 年上级部门批复我区三峡后续工作项目 6 个，项目总投资 18553.89 万元，批复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计划 12526.89 万元，2021 年到位专项补助资金 5368 万元。2021 年共拨付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5368 万元，完成项目总投资 5368 万元，其中完成专项资金 5368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我区严格按照《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渝北区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合同管理办法》、《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制度等三峡后续工作相关要求，加强合同和资金拨付管理。一是安排使用资金以批复的实施规划为依据，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法人，明确专人、专账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并及时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估、追踪问效。二是严格投资控制，对招标造价严格预算审核，对设计变更增加投资严格控制。三是进一步明确进度款

拨付审签程序：实行按项目进度拨款，业主单位申请并提供项目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监理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说明，经水利局预审、财政局复核后方可按进度拨款，待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情况，现已全部完成，完成小区帮扶道路及人行路改造 48295m，人行道及广场改造 5000 m²，雨污管网改造 500m；库岸整治 1.5km；蓄水影响避险搬迁 47 人；高切坡监测预警 7 处；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和河道治理 0.26km；三峡后续项目档案目录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档案服务，档案专用库房。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移民安稳致富与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 1 个，三峡库区移民子女高职补助 15 人，城镇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 6200 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类项目 2 个，库岸环境综合整治长度 1.5km，支流系统治理 1 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 2 个；地质灾害避险 45 人，高切坡监测预警 7 处，高切坡监测保护受影响居民 7500 人；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效益拓展类项目 1 个。

（2）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项目按时验收

率 100%，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4）成本指标：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9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城镇居民受益 6200 人，农村移民受益 7500 人。

（2）生态效益：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3）可持续影响：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对移民收入增长产生促进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库区移民安置区居民满意度 90%，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8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以上绩效目标分析，2021 年度我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未出现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问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我区将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调整和优化资金安排结构，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有效提高三峡后续资金管理使用效率。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拟在区水利局、项目业

主单位等地方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 年度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反馈问题。